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分發本公告可能構成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也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以每股H股10.98港元的配售價購買合共45,921,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的3.1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3%，並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的3.0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人民幣45,921,000元。

每股配售股份10.98港元的配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 2025年10月1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的前一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1.92港元折價約7.8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83港元折價約7.19%。

假設全部45,921,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交割時，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4.21百萬港元，而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和專業費用後）估計為500.38百萬港元。基於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0.9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交割前未被撤銷）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0.9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921,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10.9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45,921,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預期獨家配售代理將促使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的45,921,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3%，及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80%。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合計將為人民幣45,921,000元。

配售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在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取得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98港元，較：

- (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的前一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1.92港元折價約7.89%；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11.83港元折價約7.19%。

淨發行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9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當時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01,700,02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約佔一般授權的9.15%。

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及交割

配售協議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交割前未被撤銷（「**上市條件**」）；
- (ii) 已從所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與配售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和許可，並達到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且該等批准和許可與本協議條款無重大衝突或變更，也未對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iii) 在交割前，未發生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運營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很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 (1)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接納本公司證券上市或買賣的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或(2)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交易；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災難、危機或封鎖，恐怖主義行為，疾病或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及H5N1，以及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配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管轄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據獨家配售代理自行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iv)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截至本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v)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已滿足根據本協議其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vi)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配售協議所載的相關法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

獨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惟不包括不得豁免之上市條件）。若(a)上市條件未於2025年11月15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約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b)上述(ii)項所述的任何事件在本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或(c)本公司未在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d)上述(iii)至(vi)項所載的任何條件未在規定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除(a)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b)根據(1)符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要求的任何本公司員工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2)依據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外，未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任何上述情況的任何交易（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期限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之日止。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完成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和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504.21百萬港元及500.38百萬港元。基於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9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於支持本集團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二期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在全球綠色出行與可持續發展的需求不斷增長的背景下，2025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車仍保持強勁增長。動力電池作為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市場需求持續攀升。國內市場方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為696.8萬輛和693.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1.4%和40.3%。於同期，本公司動力電池的出貨量為7.63GWh，同比增長超過80%。本公司在電池裝機量行業排名和市場份額均亦有所提升。

為滿足日益強勁的市場需求，並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本公司已擴張並計劃進一步擴張其產能。本公司產能擴張基於需求驅動的投資原則：(i)現有產能25.5GWh，並已實現滿負荷生產；(ii)計劃在2025年第四季度常熟新生產工廠一期工程完工後新增10GWh產能，並均有客戶訂單完全覆蓋；(iii)計劃在2026年底常熟新生產工廠二期工程完工後再新增15GWh產能，並均已獲得客戶長週期定點項目覆蓋，從而實現2026年底總產能50.5GWh，形成與客戶訂單高度匹配的格局。預計此舉將形成最優規模經濟效應，並有助提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和盈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計劃加快常熟新生產工廠二期的建設。此產能擴張需要龐大的持續資本支出，但預計將通過運營效率的提升帶來毛利和利潤率的顯著改善，從而獲得回報。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財務預算，相關建設預計總成本為人民幣56.6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已通過全球發售籌集，佔總資金需求的5.45%。為確保二期擴建的順利實施，本公司需要從配售中獲得額外資金。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全固態電池中試線的建設。

為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必須加快產品迭代，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此舉將優化產品性能和產品結構，從而鞏固我們在新能源電池行業的市場地位，如，我們是國內動力電池企業中首家同時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民航局頒發的適航證的企業，我們新推出的第二代「三高一快」雙重半固態航空電池已實現量產交付，提升了我們在低空經濟領域的市場地位，同時為車規級高端車型提供安全和性能更優的電動化選項。值得一提的是，動力電池行業正在加速向固態電池技術轉型。

因此，本公司重點關注硫化物固態電解質領域及安時級全固態電池的開發，此舉預計將實現卓越的安全性、高能量密度以及更優異的熱穩定性。該等新興業務領域不僅創造了新的業務增長機遇，亦相應提升了研發項目需求與資本投入。本公司正積極推進百兆瓦時全固態電池中試線的建設，代表著邁向未來規模化生產的戰略部署及具實質意義的商業化量產。鑒於營運成本預計將有所增長，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資金。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研發活動。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在其前沿材料與電池技術佈局方面不斷取得進步，包括：(i)閃充體系材料，尤其重點關注10C以上充電能力的石墨負極和相關新型電解液體系；及(ii)高鎳材料等關鍵材料，以及新型低膨脹快充長壽命硅碳負極。鑒於此類新興技術尚處於相對早期階段，本公司預期須就推進相關研發活動投入更多資源。通過對高能量密度、快充及長壽命電池平台進行迭代升級，我們旨在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強化創新生態體系。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隨著客戶需求量的持續攀升，維持充足的原材料與關鍵零部件儲備至關重要，以確保及時交付訂單並維持營運效率。憑藉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其現金流，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推進各項業務計劃。

此外，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用於人才招聘及行政開支相關用途。隨著產能持續擴張及業務有機增長，本公司預期將積極吸引並留任更多運營、研發、工程及市場營銷領域的頂尖專業人才。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鞏固本公司在快速發展的全球新能源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上述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1) 支持本集團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二期工程 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70%	350.26	2027年 12月31日
(2) 全固態電池中試線的建設	10%	50.04	2027年 12月31日
(3) 研發活動	10%	50.04	2027年 12月31日
(4)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50.04	2027年 12月31日
總計	100%	500.38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與資本規模。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支持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2025年4月14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7.5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及其分配和建議用途的說明。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首次 公開發售 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動用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1. 用於產能擴張及建設智能製造設施及柔性生產線	約80.0%	741.9	
(1) 用於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一期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約44.0%	408.1	2027年12月 31日前
(2) 用於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二期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約36.0%	333.8	2027年12月 31日前
2. 用於各項研發活動	約10.0%	92.8	
(1) 用於探索各種新型電池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	約5.0%	46.4	2027年12月 31日前
(2) 用於優化新一代智能製造能力以提升製造效率及產品質量，例如根本原因分析系統、無接觸視覺系統、捲繞及塗布質量系統以及多層塗布技術	約1.5%	13.9	2027年12月 31日前
(3) 用於開發用於低空經濟場景及有關行業的高功率電芯及電池系統	約1.5%	13.9	2027年12月 31日前
(4) 用於深化半固態電池和全固態電池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提升熱穩定性及電池安全性	約1.0%	9.3	2027年12月 31日前
(5) 用於高能量密度超級快充電池產品及技術開發，圍繞標準化電芯、平台化電池包及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等多方面優化電池快充性能	約1.0%	9.3	2027年12月 31日前
3. 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資	約10.0%	92.8	2027年12月 31日前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配售所有45,921,000股配售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止並無發生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未上市股份	1,069,127,364	42.62%	1,069,127,364	41.85%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940,871,639	37.51%	940,871,639	36.83%
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 ⁽²⁾	598,319,817	23.85%	598,319,817	23.42%
江蘇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 ⁽³⁾	177,888,497	7.09%	177,888,497	6.96%
福建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 ⁽⁴⁾	164,663,325	6.56%	164,663,325	6.45%

⁽¹⁾ 該計算乃基於於本公告日期1,069,127,364股未上市股份及已發行1,439,372,739股H股的總數目進行。

⁽²⁾ 此包括(i)南京淼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沅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芳女士及執行董事陳繼程先生間接控制)；(ii)常熟正力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常熟正力貳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曹芳女士控制)；(iii)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權益)；及(iv)常熟正力投資有限公司(由陳繼程先生、曹芳女士及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42%及12%權益)持有的權益。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一直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此包括蘇州蘇創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常熟東南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及江蘇蘇州高端裝備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合併計算及共同被視為主要股東)持有的權益。

⁽⁴⁾ 此包括華福成長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思勝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貳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合併計算及共同被視為主要股東)持有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公眾人士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128,255,725	5.11%	128,255,725	5.02%
H股	1,439,372,739	57.38%	1,485,293,739	58.15%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	908,506,732	36.22%	908,506,732	35.57%
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 ⁽²⁾	560,693,101	22.35%	560,693,101	21.95%
江蘇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 ⁽³⁾	181,284,799	7.23%	181,284,799	7.10%
福建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 ⁽⁴⁾	166,528,832	6.64%	166,528,832	6.52%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530,866,007	21.16%	576,787,007	22.58%
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	530,866,007	21.16%	530,866,007	20.78%
承配人持有的H股	—	—	45,921,000	1.80%
總計	<u>2,508,500,103</u>	<u>100.00%</u>	<u>2,554,421,103</u>	<u>100.00%</u>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於配售股份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目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2,554,421,103元及2,554,421,103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相關變動，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內容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視為必要的修訂。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交割配售
「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以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7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內容有關配售及配售協議任何擬進行交易的備案報告（包括相關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配套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關於中國法律將為本公司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倘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GWh」	指	電量單位，KWh為度數，1GWh=1,000,000KWh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h」	指	電量單位，KWh為度數，1MWh=1,000KWh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機構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45,921,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9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5,921,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中國常熟，2025年10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曹芳女士、陳繼程先生及于哲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龔正良先生及肖璿女士。